

核准市場派開股臨會 經長：大同案是特殊情況

2020-08-14/經濟日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經濟部 12 日以大同公司「不能」平等對待股東、無法期待其依法召開股東會為由，核准大同市場派欣同及新大同公司召集大同股東臨時會，卻也引發外界認為經濟部這個決定，未來會讓公司經營權之爭更加激烈，並開惡例。</p> <p>經濟部長王美花強調，大同公司市場派股東申請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，這個個案符合具體情形，才會適用公司法 173 條第 4 項，未來不是每一個公司循此模式都會被核准。</p> <p>經濟部表示，公司法 173 條第 4 項立法意旨在於，股東會以董事會召集為原則，董事會「不為」召集或「不能」召集時，應給予股東召集之權。</p> <p>依此，經濟部認定大同董事長林郭文艷「不能」平等維護股東權益、已無法期待其依法召開股東會，符合公司法 173 條第 4 項規定，核准林宏信等人召集大同股臨會改選董事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之立法意旨？2. 經濟部認定大同公司負責人不能平等維護股東權益，此一情形已符合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「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」規定要件，經濟部此一認定是否妥適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